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艺发〔2022〕32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 全国戏曲表演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国家京剧院：

为加强戏曲表演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推出一批中青年戏曲表演领军人才，文化和旅游部 2022 年继续实施全国戏曲表演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培养计划”）。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条件

参加培养计划的人员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1972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二) 专业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在职演员(不含学校师生), 一般应具有戏曲表演专业高级职称。

(三) 德艺双馨,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

(四) 在本地区、本剧种有广泛的影响力, 担纲主演过 3 出以上大型剧目。

二、2022 年培养计划主要内容

文化和旅游部结合各地申报推荐情况和已公布的 2021 年培养计划入选人员名单, 以及全国戏曲表演人才队伍建设实际, 统筹确定 2022 年培养计划入选人员名单, 并开展以下工作:

(一) 在团培育实践。入选人员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所在单位为入选人员配备全国专家和当地专家联合组成的专家指导组, 整体提升其专业素质, 并排演不少于 1 出该名演员主演的折子戏(以经典传统折子戏为主), 每出时长为 20 至 50 分钟。折子戏应能体现本剧种的表演精粹, 排演应坚持精益求精的原则, 不断打磨提高。

(二) 展示培养成果。拟于 2022 年 5 至 6 月, 在江苏省昆山市举办 2022 年全国戏曲表演领军人才优秀剧目展演, 展示 2021 年和 2022 年培养计划入选人员在团培育实践成果和代表性作品, 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入选人员在团培育实践经费由演员所在单位负责。上述展演活动的举办单位将为参演单位提供一定经费支持。

三、申报程序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从本地人才队伍和剧种建设实际情况出发,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在遴选的基础上, 结合本

地 2021 年培养计划实施情况，向文化和旅游部申报推荐 1 名人选。该人选所属剧种应尽量为本地独有剧种或虽为跨省剧种但在本地发展较好者。申报推荐工作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把人选质量关。

请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推荐表（含电子版）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邮寄请使用邮政快递 EMS）。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夏冰原

电话：010-59881773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

邮编：100020

电子邮箱：xjqyc2012@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22 年全国戏曲表演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推荐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全国戏曲表演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申报推荐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及电话	
申报演员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称	
剧种		行当		流派、师承			
拟排演折子戏名称 (不少于 1 出)							
指导专家							
艺术简历(包括但不限于曾主演的 3 出以上重要剧目、担任角色及获省级以上奖项等情况,可附页说明)							
申报单位鉴定意见							
盖章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初校: 刘冠楠 终校: 夏冰原